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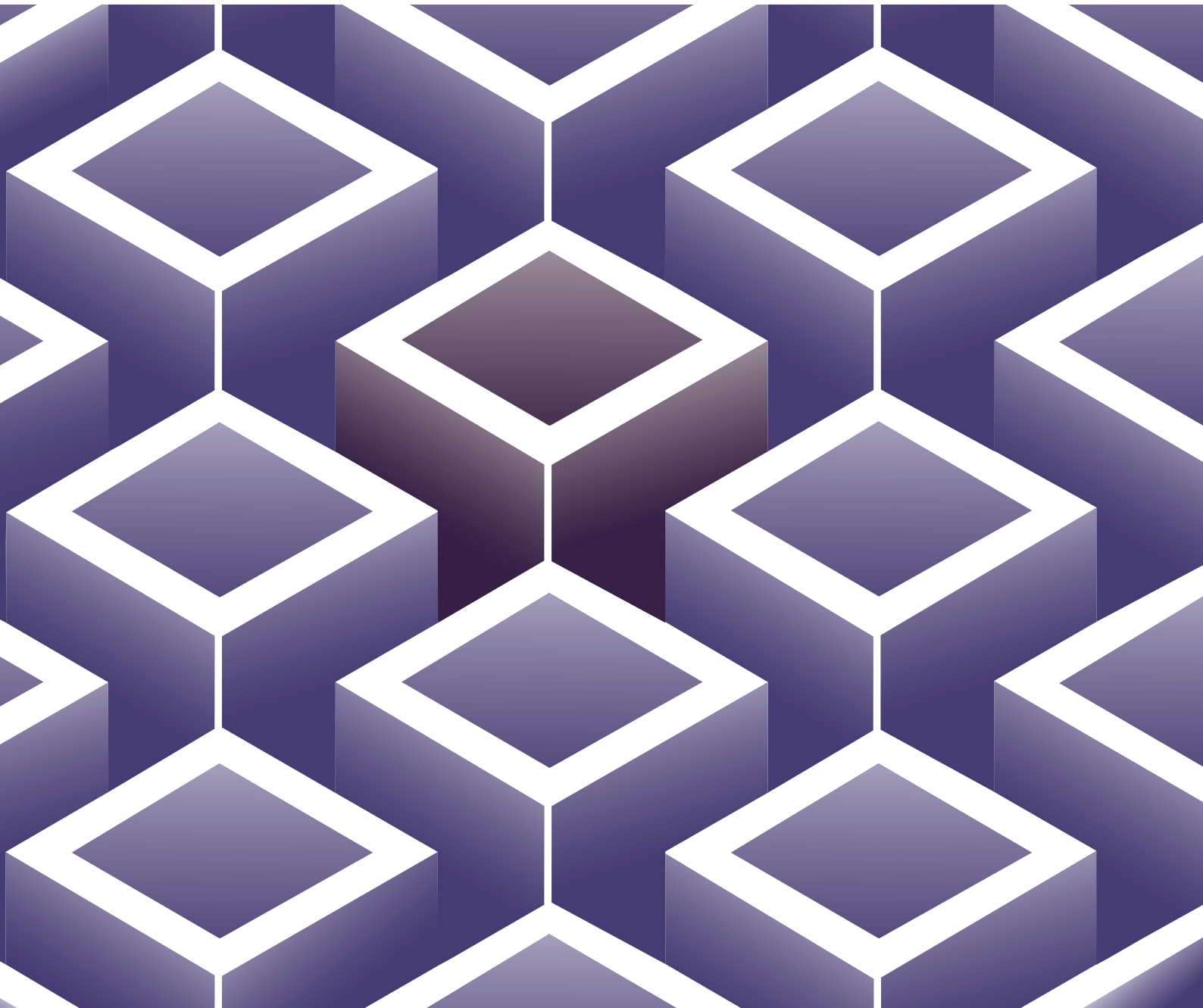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年度報告 **2023/24**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董事會報告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3 |
| 財務摘要 | 11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B座1020室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網站

www.hcho.com.hk

股份代號

1757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年度報告。過去的一年中，我們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不斷前行，既面臨重大挑戰，亦取得了豐碩成果。

財務表現

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99,34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326,492,000港元減少3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多個大型項目已於上一年度竣工，而新項目的開工則因市場情況而有所延遲。

毛利

儘管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從上一年度的3,987,000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4,569,000港元。毛利的改善反映了我們對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關注。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實現本年度溢利2,42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810,000港元大幅增加。此一顯著增長得益於我們優化項目管理及降低間接成本的策略舉措，以及我們對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承擔。

業務回顧

地基工程

本年度，我們的核心業務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樁帽建築仍然是我們收益的穩定來源。我們成功完成了幾個重要項目，鞏固我們作為業內可靠、有能力的分包商的聲譽。

其他服務

我們包括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的配套服務對我們的整體業績亦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服務令我們實現了收益來源的多樣化，同時減輕了地基工程業務波動的影響。

市場環境

過去一年，香港建築業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需求波動及監管變化。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依然堅韌不拔，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客戶關係，獲得了新的合約，同時保持了穩健的項目儲備。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探索新的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不懈努力，感謝客戶及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的信任及支持，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心。我們將攜手努力，實現新的里程碑，創造長期價值。

結語

總括而言，過去的一年雖然充滿挑戰，惟本集團表現出堅韌不拔的精神及適應能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以把握未來機遇，實現可持續增長。感謝 閣下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約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321.8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9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268.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100.1百萬港元的4個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2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1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5百萬港元減少約127.1百萬港元或38.9%。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啟德及將軍澳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已完成，而位於粉嶺及東涌的大型新項目僅處於動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4.6百萬港元（毛利率2.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4.0百萬港元（毛利率1.2%）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4.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位於啟德的一個項目的毛利率頗低，但該項目在去年貢獻了主要收入，令毛利率大幅提升；及
- (b) 本集團更有選擇性地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11.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到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1.5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約為3.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約1.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2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4,000港元增加約662,000港元或80.3%。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息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合約資產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0.3%(二零二三年：約4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總債務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4.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有關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12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的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5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9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有關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竭力維持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本集團向來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發展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期間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用於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分配的儲備約為37,9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32,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佳人才、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承建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於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5) 獲授購股權後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參與人士的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6)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受。各承授人每次接納及獲授購股權時所付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21日內繳付。

(8) 釐定行使價的依據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賬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年11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劉亮豪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有關期間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有關期間內，(i)概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因此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離職福利或其就此而應收的離職福利；(ii)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其就此而應收的代價；及(iii)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第107頁「關聯方交易」一段和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或控股股東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中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 持股百分比的概約數目 |
|----------------|---------|-------------|------------|
|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 75% |

附註：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陳先生(附註) | Oriental Castle | 實益擁有人 | 90 | 90% |

附註：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物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Oriental Castle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00,000,000 | 75% |
| 朱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900,000,000 | 75% |

附註：

-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以下各項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最大客戶佔比 | 30.1 | 57.0 |
|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 90.1 | 98.9 |
| 以下各項佔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最大分包商佔比 | 58.2 | 35.5 |
|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 99.1 | 89.2 |
| 以下各項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 | | |
| 最大供應商佔比 | 42.3 | 34.6 |
|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 77.8 | 84.7 |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有關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難免有發生工業意外的機會。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實施安全法則及法規以及制定安全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董事會報告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香港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行業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行業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一批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永拓富信已審核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包括有關期間)，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其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的政策，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貢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創建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八十年代初以分包商身份供職於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挖掘、混凝土澆築及地下排水工程)，直至其創立洪昌建築運輸。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單家邦先生(「單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執行董事一職。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正式獲委任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任職至今。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單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單先生受聘於晉業建築有限公司，彼離職時擔任合約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獲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恒群實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包及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單先生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委聘為常務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明華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項目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獲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委聘為經理(預算控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調派至Paul Y. – Yau Lee Joint Venture擔任高級商業經理，該公司為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其中包括)承建一個澳門影視城項目。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央倫敦理工學院(現稱西敏大學)取得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經濟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準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司重組後轉至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準會計師一職，並加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其中國業務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加入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出任其英國企業員工及行政服務部門賬戶準備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受聘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營銷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至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離職。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全球第三大傳訊集團Publicis Groupe(陽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enuo Limited – Starcom Worldwide(星傳媒)委聘為財務總監。彼現為Sonic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董事及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代理公司Stepwork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經理。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曾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現稱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亮豪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曾陳胡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成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劉氏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事務所的主管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亦為公證人。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林先生」)，59歲，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負責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胡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整體財務管理事務。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他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效力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助理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有關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紹昌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知識及持續經驗，以及對地基工程的實在經驗，董事會相信如果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謹此提醒董事定期遵守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受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c)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陳紹昌先生 | 4/4 |
| 單家邦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志威先生 | 4/4 |
| 張國仁先生 | 4/4 |
| 劉亮豪先生 | 4/4 |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資助相應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在合理的要求下，已有制定的程序供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陳紹昌先生 | - | C | - |
| 單家邦先生 | - | M | M |
| 何志威先生 | C | - | - |
| 張國仁先生 | M | - | C |
| 劉亮豪先生 | M | M | M |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i)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踐；(ii)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iii)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是否存在重大問題；及(iv)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其薪酬。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何志威先生 | 2/2 |
| 張國仁先生 | 2/2 |
| 劉亮豪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e)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採納的可量度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陳紹昌先生 | 1/1 |
| 劉亮豪先生 | 1/1 |
| 何志威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董事會已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會將在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方面掌握機會逐漸平衡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以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目前，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男性。為於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一名女性成員。

為培育未來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接班人，本公司實行必要步驟，通過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長時間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僱員加強培訓及提供職業機會，使彼等備有能力領導本集團，識別及維持具有多項不同領域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名單。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一次有關女性候選人名單。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識別及評核候選人，供提名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或供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遴選董事職位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信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信譽；
-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充足時間、利益及關注；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每項建議新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之標準及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量。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考慮派付股息之政策乃在於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的同時，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增長所用。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議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求之未來現金需求和供應；
- 本集團之債權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視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且概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單家邦先生。張國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有關期間，概無與股份計劃相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的重大事項。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張國仁先生 | 1/1 |
| 單家邦先生 | 1/1 |
| 劉亮豪先生 | 1/1 |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有關期間，胡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有關期間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有關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的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 | 服務費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750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有關期間免受來自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奉公守法、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盡心盡責、彼此信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地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印刷發行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定期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最新信息及更新。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所採用的步驟及多種溝通及參與的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在審查下得到妥善實施並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文件(如表格)，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本公司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本公司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闡述及強調我們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在各個ESG相關方面作出的努力及表現。

ESG管治結構：董事會及ESG管理團隊

本集團深知自己的責任，並致力於保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以實現長期回報，並對社會和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制定了多種ESG相關管理體系，以確保其治理與ESG策略增長一致，同時倡導將ESG融入業務運營。

董事會承認其對本集團的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確保本集團發展的可持續性。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監察其營運的ESG表現，檢討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決定本集團的ESG政策。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領導，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策略。

指定管理ESG相關事務的部門(「ESG管理團隊」)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策略。ESG管理團隊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核心成員組成，以有效地監督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專業知識：了解ESG議題造成的財務影響，分析ESG風險及機遇帶來的財務影響，評估可持續發展措施的財務表現並確保ESG風險已納入財務報告中。
- 風險管理專業知識：識別並評估ESG風險，制定減輕風險策略並確保ESG風險已得到妥善監控並加以呈列。
- 人力資源專業知識：管理人員並促進積極的工作場所文化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多元化、平等且包容的有效政策，以監督勞工常規並支持僱員福祉。

ESG管理團隊透過正式的通信協定促進董事會監督ESG相關事宜，並負責收集和分析ESG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編製ESG報告。ESG管理團隊安排會議討論和審查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ESG相關表現、ESG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目標。ESG管理團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續)

ESG管治結構：董事會及ESG管理團隊(續)

為有效監控ESG相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與ESG管理團隊合作，制定明確的定性及定量ESG指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該等指標涵蓋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且會定期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選擇作為目標的基準。與此同時，董事會及ESG管理團隊會持續審查並改善本集團的ESG相關常規以確定可改善的範圍。倘未達成目標，ESG管理團隊將會向董事會匯報原因，進一步評估哪些措施可以實現目標及／或應否對該等目標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監督指標及制定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以下章節，已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收益業務的ESG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目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ESG方面的反饋意見。為實踐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關係並不斷溝通。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與ESG有關的潛在影響。

於制定運營策略及ESG措施時，本集團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並通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努力改善其表現。本集團利用多元化的主要溝通渠道，具體如下：

| 持份者組別 | 特定持份者 | 溝通方法 |
|---------|---------------------|--|
| 投資者 | 股東 | 公司網站 年度財務報告 研討會 電話會議 |
| 僱員 |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僱員 | 培訓、研討會 面議 電話會議 獨立焦點小組及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工活動 |
| 客戶 | 房地產發展商 總承包商 | 訪談 面議 |
| 供應商／承包商 | 物料供應商 承包商 | 供應商評估 日常工作審查 地盤巡查／與承包商會談 |
| 政府 | 政府 監管機構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透過與持份者合作，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完善其ESG措施，繼續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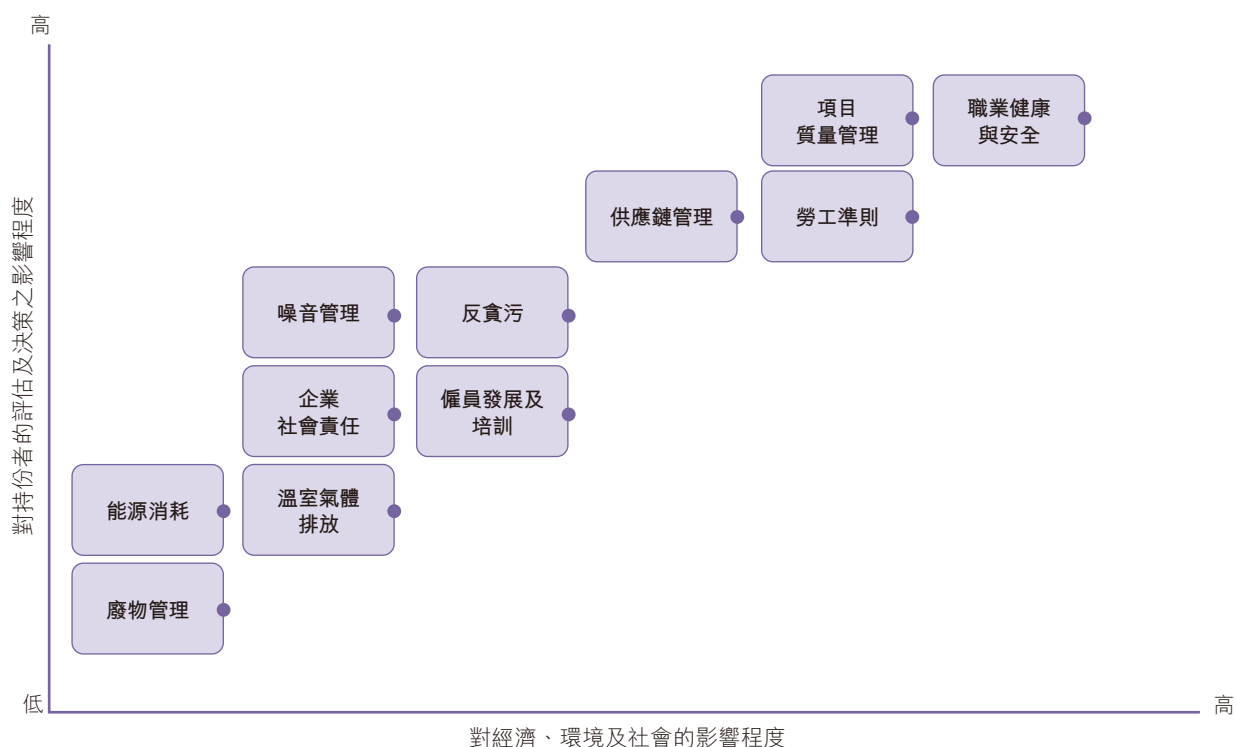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在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接洽各持份者，以確定董事會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ESG管理團隊參與ESG報告的編製，協助本集團審查其運營情況，確定關鍵的ESG問題，並評估該等問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關鍵步驟包括：

- 識別：從各種來源(包括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中選擇可能被合理視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ESG議題。
- 確定優先次序：進行調查，以1到5的等級評定每個問題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程度。根據調查得分制定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閾值(即平均分)，並確定可持續發展問題清單的優先次序。
- 驗證：ESG管理團隊審查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閾值。得分在平均分或以上的ESG問題被列為本集團需要考慮及解決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ESG報告將涵蓋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要內容，其重要性矩陣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續)

確認及批准

本ESG報告內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本ESG報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意見回饋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

地址：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電郵： info@hcho.com.hk
電話： (852) 2593-5900

第1.2節：關於本ESG報告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旨在向有關各方及持份者匯報我們在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為確保全面的ESG報告，我們會持續關注不同的ESG議題，並評估其與我們的ESG報告的相關性。

本集團在編製ESG報告時非常重視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和一致性。本集團採用ESG報告指南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我們持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根據報告期間內為確定重大問題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確定ESG報告中應涵蓋的ESG問題及報告要點，從而將確認的重大問題作為編製ESG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和ESG管理團隊審查並確認了問題的重要性。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我們參照ESG報告指引中列出的原則衡量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從各部門收集環境及社會數據、核實文件、計算及披露數據，最後經ESG管理團隊核實後將ESG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查。披露了ESG報告中計算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 平衡：ESG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所披露的信息如實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本ESG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前一報告期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了說明。如果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本ESG報告的相應內容進行評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2節：關於本ESG報告(續)

報告範圍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目前正專注為香港地基相關工程提供高標準工程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其次，本集團亦向其他建築公司租賃機器。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與地基工程有關的服務，其乃我們ESG管理的主要專注領域。

於提取本報告的資料、數據及內容時，會參照本集團的存檔記錄、統計及其他可用資料。以下詳細說明我們針對不同因素制定的ESG策略、政策及措施。

報告期間

ESG報告詳細說明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採取的ESG活動、挑戰及措施。

第2節：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行業之地基工程，並嚴格遵守香港環保法例及法規，包括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以避免、減低及控制建築工地對環境之影響。

在空氣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把沙子、碎屑或其他塵土飛揚的材料放存在建築工地外，地盤內的建築物料會被覆蓋或潤濕，建築工程使用不滲透的隔塵網圍蔽，及工作區域在工程執行之前、期間及之後都會被潤濕。運輸道路採用灑水器或打車保持潮濕，在離開工地之前，對工程車輛進行清洗，並清除任何塵埃物料。

在廢物控制的環境管理方面，將開挖的材料或純建築及拆除惰性材料(如硬石、砂礫、土壤及混凝土碎塊)在現場進行分類，供在現場循環再用或在指定出口(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此外，紙板及紙包裝(用於廠房、設備及材料)應當在工地現場分類，由主承包商出售給回收公司。其應當在乾燥條件下適當儲存，並加以覆蓋，以防止與其他建築及拆除廢物交叉污染。

我們的業務性質無可避免會導致嘈音污染，而我們已制定程序以規管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允許時間及特定類型的設備，並在工地周邊架起隔音屏障及圍板，以減少灰塵及噪音之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報告期間概無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1：廢氣排放

辦公室並無直接排放廢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能會產生部分室內氣體污染物，而相關責任由分包商承擔。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盡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已派駐相關員工至現場監督分包商的工作。

A1.2：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質量、利用潔淨能源、減少經營過程中的污染和浪費以減少甚至消除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及排放。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和監測方法，以減少排放及確保其環境保護責任得到落實。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的所有機器在工業過程中使用的燃料的硫含量不超過0.00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或汽油，且其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因此，其並無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須予報告。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車輛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氮氧化物 | 克 | 19,420.81 | 151,320.91 |
| 硫氧化物 | 克 | 502.52 | 365.69 |
| 可吸入懸浮粒子 | 克 | 13,839.23 | 10,494.87 |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的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範圍1 | | | |
| 二氧化碳 | 千克 | 96,626.17 | 74,320.60 |
| 甲烷 | 千克 | 138.51 | 124.68 |
| 一氧化氮 | 千克 | 100.20 | 12.38 |

來自購買電力及水處理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範圍2 | | |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22,925.57 | 23,022.88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辦公室 | 4,585.11 | 4,604.5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1.排放(續)

A1.3：有害廢物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因此，並無記錄相關數據，亦無制定相關政策。

A1.4：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在建築過程中會產生若干建築廢料。產生的無害廢物的主要種類包括建築及拆卸廢料。建築廢料會被棄置於堆填區或出售作循環再造之用。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無害廢物：

|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無害廢物處置 | 公噸 | 1,919.09 | 1,906.94 |
| 無害廢物密度 | 公噸／建築項目 | 213.23 | 635.65 |

A1.5：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回收可再用的建築材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財年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無害廢物密度減少百分之五的五年目標。為減少車輛排放，我們鼓勵僱員搭乘公共交通。本集團規劃時間表並安排其車輛路線，以避免不必要的出行及／或擁堵。為減少與商務出行有關的排放，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出行及鼓勵僱員選擇低排放的出行方式。董事會將於期末進行全面審查，評估上述目標的實現情況。

總括而言，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有關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土地污染，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適用當地規則及規例。

A1.6：減少廢棄物及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綠色辦公常規，以鼓勵善用資源及推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通過電子方式傳輸文件及資料，以避免耗用紙張。在必須打印的情況下，應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循環利用紙張、膠樽及錫罐。本集團並無制定有關減少廢棄物的正式政策以規管其承包商。儘管如此，我們亦鼓勵彼等減少廢棄物及重複利用資源，以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旨在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節省能源、充分利用資源以及回收廢物。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再生紙供列印以及其他營運用途，並重新審視工作中製作電子檔案的列印副本的必要性。本集團於辦公室內採用LED照明並要求僱員離開辦公室區域時務必關燈。

本集團辦公室內的多數電器均為節能電器。使用空調時，我們建議僱員將溫度設為對環境友好的25.5攝氏度。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故我們認為在尋求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不消耗包裝材料，因此該方面被認為與本集團無關。

A2.1：能源消耗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能源消耗量：

|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用電量 | 千瓦時 | 61,961.00 | 62,224.00 |
| 用電密度 | 千瓦時／辦公室 | 12,392.20 | 12,444.80 |

A2.2：耗水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水消耗量：

|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耗水量 | 立方米 | 2,635.01 | 2,318.00 |
| 耗水密度 | 立方米／辦公室 | 878.34 | 1,159.00 |

A2.3：能源以及A2.4：用水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制定五年將直接能源使用及水消耗量削減5%的五年目標。本集團相信，減少能源使用可減少營運成本，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從而令環境及本集團雙雙獲益。本集團鼓勵僱員關掉閒置電器及在下班前關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設施、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於適用的情況下選擇節能設備，並在接到損壞報告後立即進行維修。有關措施的實施，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董事會將於期末進行全面審查，以評估上述目標的實現情況。

A2.5：包裝材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營運中並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此層面被視為與本集團無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環境方面的最佳實踐，並專注於其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致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和柴油，詳見「資源利用」一節。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會大量使用其他自然資源。本集團的環境影響和天然資源的使用一直受到高度重視，並希望通過在其所有事務中考慮可持續發展來識別和減輕影響。

噪音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可能會產生噪音污染。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噪音水平，確保鄰裡生活質素不會受到嚴重影響。每當噪音水平超過《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所規定的水平時，本集團將調查潛在因素並作出相應安排。靜音設備將在可用的情況下使用，並將定期維護。透過相關措施，本集團致力減低對社區的影響。

室內空氣質素

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對於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來說非常重要。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通過這些措施，室內空氣質量得以維持。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和緩解重大氣候相關事項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減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不同風險。董事會定期開會並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管理已識別風險的策略。

A4.1：與氣候有關的事宜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颱風、暴風雨和大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破壞本集團的運營，破壞電網和通信基礎設施，並在工作中傷害員工，導致產能減少和生產力下降，或暴露歸類為與不履行和延遲履行相關的風險。為將潛在風險及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在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下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4.氣候變化(續)

A4.1：與氣候有關的問題(續)

轉型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會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和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我們承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其中一個例子是，聯交所的ESG報告指引更新發行人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影響披露。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由於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企業聲譽也可能下降。公司相關的資金投入和合規成本也因此增加。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由於延遲響應導致的聲譽風險。

第3節：社會

B1.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符合香港僱傭法例。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和福利。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參與全體僱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該等方案將與僱員之職位、工作性質、資質及經驗相符。薪酬須接受年度審核並根據表現評估予以相應調整。每當本集團內出現發展機會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外部招聘。

本集團完全遵守有關禁止不公平歧視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就有關招聘、晉升、評核、紀律、薪酬及福利事宜方面，本集團平等對待全體僱員。本集團僱員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種族及宗教不會影響其於本集團的職位。

為防止僱用童工或非法勞工，本集團指示人力資源部特別留意該等非法行為並遵守本集團之標準招聘程序。面試員負責核查應聘者的人員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應聘者超過法定授權工作年齡。

為防止強制勞工行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給予僱員充足的休息日。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1.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1.1：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3名員工(二零二三年財年：112名員工)，全部來自香港，其中全職員工40人(二零二三年財年：39名員工)，兼職員工1人(二零二三年財年：1名員工)，承包商或短期員工72人(二零二三年財年：72名員工)。在員工總數中，我們的員工中有104名男性(二零二三年財年：103名男性員工)，其中9名女性(二零二三年財年：9名女性員工)。總體員工中，51至70歲的員工佔大部份共69人(二零二三年財年：71名員工)，31至50歲員工佔35人(二零二三年財年：36名員工)，30歲以下佔3人(二零二三年財年：2名員工)，70歲以上的為6人(二零二三年財年：3名員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全職員工流失率約為26.5%(二零二三年財年：39.3%)。男性和女性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26.9%(二零二三年財年：35.9%)和22.2%(二零二三年財年：77.8%)。

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其僱員及分包商遵守本集團之行為準則。

於報告期間，盡本集團所知，概無違反任何僱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案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B2.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對於每個建築項目，我們均會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及安全規劃，以確保於項目工地工作的人員安全。

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設入職培訓計劃，讓新的建築工人在各施工地點首日接受總承包商或本集團提供的入職安全培訓，使他們獲得有關安全及其工地工作及／或相關風險及危險有充分的認識；
- 贊助僱員參加有關安全及技能發展的講座及培訓會；
- 於發生工業事故後為建築工人安排座談會，會上讓工人表達彼等對相關工地座談會安全主題的意見；
- 提高工人在以下方面的安全意識：人工搬運、避免從高處落下及高空墜物、及避免滑倒及保持工地清潔；及
- 制定演練計劃，不時進行緊急事故演練，以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2.僱員健康及安全(續)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使然，建築工地的事務無法避免。

本集團工傷統計如下：

| 層面2.1及2.2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 案例 | — | —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 百分比 | — | — |
| 事故案例(病假多於3日) | 案例 | 6 | 13 |
| 傷害案例而損失工作天數 | 日 | 914 | 1,296 |

於報告期間，盡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B3.培訓及發展

為使僱員擁有卓越的職業生涯同時確保其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其提供充分支援及現場培訓。

就進行本集團之建築服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以及職業健康和知識，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培訓工作坊或課程，有關工作坊或課程可透過內部培訓進行或以贊助學費的形式，由外聘公司如其他培訓機構舉辦。

特別地，本集團確保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安全培訓。報告期間為僱員組織的安全培訓總時數1,757小時(二零二三年財年：1,113小時)。下文呈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參與安全培訓時數統計數據：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受過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 |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受過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 |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 女性 | 100 | 2.22 | 100 | 4.00 |
| • 男性 | 100 | 16.70 | 100 | 10.46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100 | 1.00 | 100 | 1.00 |
| • 中級管理層 | 100 | 16.00 | 100 | 8.80 |
| • 初級管理層 | 100 | 6.80 | 100 | 13.60 |
| • 合約或短期員工 | 100 | 17.61 | 100 | 10.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僱傭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新聘僱員須進行背景核查，以確保不會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未成年人。所有僱員必須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實其年齡及身份。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不遵守當地與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就ESG而言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價值增長的承諾，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實施周密的供應鏈管理。具體而言，我們設立獲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甄選供應商：

- 所提供產品的環境合規；
- 物料品質；及
-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本集團僅會從獲批准供應商採購以確保所購買貨品之品質。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品質要求，負責的項目團隊或主管會就品質要求與供應商溝通。在項目工地收到貨品時，管工負責檢驗所交付的貨品以確保其符合品質要求。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過往安全記錄；
- 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品質；
- 環境合規；
- 客戶投訴記錄；
- 勞工常規，特別是僱傭非法勞工；及
-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負責的項目團隊會定期檢驗分包商交付的品質及進度。本集團向分包商明確說明其於建築工地處理安全及僱傭事宜時必須遵守勞工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了115家(二零二三年財年：129家)香港供應商和分包商。

對客戶之服務承諾

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乃其與客戶之間建立的信賴。因此，我們設立客戶交流渠道，包括辦公室熱線及建築工地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承諾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任何查詢及投訴，並交付可取得的最佳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不合規建築工程、與客戶糾紛或客戶數據保護問題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B6. 產品責任

實現和保持項目的高質量標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分包商，本集團主要通過邀請招標的方式自承包商獲得項目。本集團致力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建立良好聲譽及爭取未來商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產品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香港法律法規的情況，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未有收到投訴。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產品銷售，因此不適用產品召回程序和召回產品數量的披露。

項目質量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以優質的施工服務滿足客戶的滿意度，以確保客戶的要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和記錄。指定人員負責按照合同和其他要求監控項目進度和工作工藝，然後將審查本集團收到的投標中引用的所有文件。指定部門在審查後準備初步招標書，記錄項目細節、具體的合同付款條款和條件以及需要提交的信息。資料將提交給董事會以供其接受或拒絕投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私隱保障

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客戶個人資料的訪問有限，但作為負責任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政策以規範對機密信息的處理，同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所有與集團業務和客戶信息相關的機密數據均受到安全保護，僅限內部使用。我們嚴禁將機密信息洩露給第三方。因此，在開展我們的業務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明確重申保密義務。

本集團決心加強對客戶隱私的保護。我們的員工接受過培訓，以維護他們在工作期間可能訪問的客戶信息的機密性。本集團亦標準化歸檔程序以保護機密資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製定相關指引以規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此外，IT部門負責為本集團在其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和信息獲取適當的許可。從互聯網上複製或者下載信息、軟件及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批准。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杜絕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

廣告及標籤

作為提供濕工程及其他濕業相關配套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在廣告及標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然而，在本集團與客戶往來時，所提供的資料應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符合所有有關適當廣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

B7. 反貪污

多年來，本集團概無發現在集團內發生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內部手冊中列明的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磋商或其他業務往來中嚴禁接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利益衝突管理

為防止僱員出於個人利益不作出相應措施，本集團已制定手冊，當中向僱員提供概述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助其在涉及彼等職責的所有交易中運用最大真誠及誠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職位或知識謀取個人私利。僱員必須確保彼等的個人利益與其對本集團負有的職責、義務及責任之間概不存在利益衝突。如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該等與關連方擁有或一直擁有個人關係的人士須盡早提供書面聲明。

本集團內部手冊內亦設有禮品政策，明確述明處理及接受禮品及利益的規定流程及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7.反貪污(續)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達到最高水準的開放、廉潔及問責，期望並鼓勵任何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涉嫌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僱員挺身而出，揭發相關行為。因此，本集團對所有級別及業務均採取《舉報政策》。投訴人可得到確切保障，即使最後證實舉報屬不實時，亦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危害或不當紀律處分。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

B8.社區參與

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推動社區參與。本集團深知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盡可能協助員工參與各種慈善活動，這體現了本集團致力於在其運營的社區內培養積極影響的承諾。此舉彰顯本集團對社會責任的執著追求，以及通過持續參與慈善活動支持及提升當地社區的積極努力。

第4節：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針

本集團未來將：

- 繼續提高員工及次承判商的環保意識；
- 保持最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及業務營運所在地附近的社區；及
- 參與更多慈善服務，進一步展現我們對社區的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 強制披露規定 | | 章節 |
|-------------------------|--|--|
|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 |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 第1.2節：關於本報告 第1.2節：關於本報告 |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 |
| A. 環境 | | |
| <i>層面A1：排放物</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第2節：環境－A1.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第2節：環境－A1.排放－A1.1：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2節：環境－A1.排放－A1.1：廢氣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2節：環境－A1.排放－A1.3：有害廢物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2節：環境－A1.排放－A1.4：無害廢物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第2節：環境－A1.排放－A1.5：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第2節：環境－A1.排放－A1.6：減少廢棄物及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 |
|-------------------------|--|------------------------------|
| <i>層面A2：資源使用</i>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消耗總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2.1：能源消耗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耗水總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2.2：耗水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2.3：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2.4：用水使用效益計劃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2.5：包裝材料 |
|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i>層面A4：氣候變化</i>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4：氣候變化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第2節：環境－A2.資源使用－A4.1：與氣候有關的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 |
|-------------------------|---|---------------------------|
| B. 社會 | | |
| <i>層面B1：僱傭</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第3節：社會－B1.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
| | 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第3節：社會－B1.僱傭及勞工準則－B1.1：僱員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第3節：社會－B1.僱傭及勞工準則－B1.1：僱員 |
|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 第3節：社會－B2.僱員健康及安全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
| | 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第3節：社會－B2.僱員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第3節：社會－B2.僱員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第3節：社會－B2.僱員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 |
|-------------------------|---|-----------------|
|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第3節：社會—B3.培訓及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第3節：社會—B3.培訓及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第3節：社會—B3.培訓及發展 |
| <i>層面B4：勞工準則</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第3節：社會—B4.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第3節：社會—B4.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第3節：社會—B4.勞工準則 |
|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第3節：社會—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第3節：社會—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第3節：社會—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第3節：社會—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第3節：社會—B5.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第3節：社會—B6.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第3節：社會—B6.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第3節：社會—B6.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第3節：社會—B6.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第3節：社會—B6.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第3節：社會—B6.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 |
|--------------------------|--|----------------|
|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第3節：社會－B7.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第3節：社會－B7.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第3節：社會－B7.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第3節：社會－B7.反貪污 |
|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第3節：社會－B8.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第3節：社會－B8.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第3節：社會－B8.社區參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9至117頁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9及17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199,344,000港元及194,775,000港元，貴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合約負債約86,549,000港元及6,870,000港元。

貴集團之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輸出法確認，當中參考與合約項下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相對於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書計量(參考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在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該等交易需要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作出估計及判斷，可能對建築合約及對應的已取得溢利產生影響。

吾等因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而識別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有關建築合約會計處理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管理層討論了解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核實合約總收益；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與實際產生成本，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以及亦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及
- 基於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及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工程所產生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1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04,098,000港元及86,549,000港元。

管理層對建築項目的狀況進行定期審查，並對重大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記錄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及有關當前及未來客戶營運的經濟環境的信息。

於不受限於個人評估或已單獨評估為未受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客戶性質、賬齡分析、該類客戶的歷史壞賬減值等，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收回可能性的共同評估，對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將來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信息。

吾等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而識別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及合約資產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理解、評估及驗證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透過識別觸發由建築合約及減值撥備估計所撥備的應收款項減值的事件，連繫控制措施；
- 取得管理層對個別重大客戶的可回收性的評估，並佐證管理層針對相關支持證據的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和財務能力；
- 抽樣評估未被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個別重大客戶，並執行審核程序以評估可收回性，以及亦審計程序包括檢查施工進度，對公開信息進行獨立研究以及檢查過去及本年的付款記錄；及
- 通過驗證賬齡報告和收款記錄及集體評估的平均行業撥備率進行比較，查閱管理層參考的基礎信息以及亦在專家的協助下按當前及將來的信息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調整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恩輝先生。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199,344 | 326,492 |
| 建築合約成本 | | (194,775) | (322,505) |
| 毛利 | | 4,569 | 3,987 |
| 其他收入 | 7 | 15,549 | 17,478 |
| 行政開支 | | (21,456) | (22,328)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9 | 3,067 | 1,900 |
| 融資成本 | 8 | (1,486) | (82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9 | 243 | 213 |
| 所得稅抵免 | 10 | 2,179 | 59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22 | 810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0.20 | 0.07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4,390 | 26,075 |
| 使用權資產 | 15 | 5,177 | 2,128 |
| | | 29,567 | 28,203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04,098 | 74,184 |
| 合約資產 | 17.1 | 86,549 | 94,5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3,869 | 17,221 |
| | | 194,516 | 185,96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81,702 | 78,81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 9,623 | 12,196 |
| 租賃負債 | 21 | 3,250 | 1,822 |
| 合約負債 | 17.2 | 6,870 | 1,891 |
| 應付稅項 | | – | 1,789 |
| | | 101,445 | 96,5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3,071 | 89,4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2,638 | 117,65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 29,483 | 28,124 |
| 租賃負債 | 21 | 1,916 | 3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3,154 | 3,544 |
| | | 34,553 | 31,993 |
| 資產淨值 | | 88,085 | 85,66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 76,085 | 73,66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88,085 | 85,663 |

第6至5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董事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下文附註(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ii))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iii))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2,000 | 77,625 | 301 | - | (9,138) | 80,788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810 | 810 |
|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附註20) | - | - | - | 4,065 | - | 4,065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 12,000 | 77,625 | 301 | 4,065 | (8,328) | 85,663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422 | 2,422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 | 77,625 | 301 | 4,065 | (5,906) | 88,085 |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而產生之繳足資本總額。

(iii)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初始確認時授予的貸款本金與公允值之差額約4,06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被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43 | 21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479 | 12,31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63 | 2,4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3) | (348)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3,067) | (1,900) |
| 融資成本 | 1,486 | 82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6,701 | 13,57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9,896) | (32,478) |
| 合約資產減少 | 11,061 | 42,48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887 | (11,917) |
| 合約負債增加 | 4,979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4,268) | 11,65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26) | (8,1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35 | 423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491) | (7,73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893) | (2,509)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28) | (134)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2,233 | 4,590 |
| 償還董事款項 | (14,805) | (527)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5,593) | 1,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3,352) | 5,34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221 | 11,88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69 | 17,221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相關修訂。該等修訂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和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相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在損益中確認累計跟進調整，並相應調整長期服務金責任。累計跟進調整指在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金額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³ |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允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於各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按下文所述本公司會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滿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根據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項下所承諾其餘貨品或服務的比例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本公司的建築合約收益按產出法確認。於釐定完全達致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購入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為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傢俱以及電話)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金額；
- 本集團招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預計將招致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列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如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由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此等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年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均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應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寬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從該修訂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入賬，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對於本集團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租賃付款額義務的租金優惠，而其中部分租賃付款的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支付，部分租賃付款的合約尚未到期，本集團將已確認的部分作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入賬(即合約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方法為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修訂生效日期對本集團尚未確認的已寬減的租賃付款(即合約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當中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時，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實體不再可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於資產成本當中予以加入。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累計方面的福利會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的服務而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在資產成本當中予以加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的首次入賬，有關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心目中的形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時責任，但不予確認，原因為履行該責任不大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允值或從金融負債公允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信貸風險改善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進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險評級框架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本集團認為債務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任何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按各有關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差額。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被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獲得所得款項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建築合約

如附註3.2及6所闡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任何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當建築合約(包括任何變更指令)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如有)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執行工作，根據合約成本及收益行使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證實工程及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本公司合約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載於上文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時作出判斷。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合約資產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年度覆核。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需就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溢利的相關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如有)作出重要估計，並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任何變更工程，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減值(包括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59,947 | 103,685 |
| 客戶B | 50,782 | 不適用* |
| 客戶C | 33,568 | 186,087 |
| 客戶D | 29,173 | 不適用* |

* 相關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按項目類型分析的合約收益： | | |
| — 私營項目 | 53,752 | 11,485 |
| — 公營項目 | 145,592 | 315,007 |
| | 199,344 | 326,492 |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結餘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一日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26,358 | 14,556 | 14,63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60) | (578) | (542) |
| | | 25,898 | 13,978 | 14,090 |
| 合約資產 | 17.1 | | | |
| —未結賬收益 | | 53,184 | 45,612 | 82,811 |
| —應收保固金 | | 34,231 | 52,864 | 58,078 |
| | | 87,415 | 98,476 | 140,889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866) | (3,915) | (5,632) |
| | | 86,549 | 94,561 | 135,257 |
| 合約負債 | 17.2 | 6,870 | 1,891 | 1,891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載於相關附註中。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已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任何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收益，且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履行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建築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完滿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根據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對比合約項下所承諾其餘服務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續)

(i) 建築合約收益(續)

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書(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所核實的建築工程)計量。總體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倘適用)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審核後，將向本集團出具付款證明，證明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份(自申請之日起計一般需約一個月時間)，因此，該期間的完工階段乃參考向本集團出具的付款證明確立。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於財政年結日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於財政年結日進行或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結日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至財政年結日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撥備。

(ii) 機器租金收入

租賃機器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iii)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當本集團轉移控制權至客戶時，銷售建築廢料收入確認為固定費用。

(iv)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 102,068 | 231,865 |

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03 | 348 |
| 政府補助(下文附註) | — | 5,588 |
|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 5,527 | 8,199 |
|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 6,112 | 2,681 |
| 雜項收入 | 3,607 | 662 |
| | 15,549 | 17,478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該政府補助。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 128 | 13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率 | 1,358 | 690 |
| | 1,486 | 8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0,758 | 86,814 |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372 | 1,932 |
| | 72,130 | 88,746 |
| 計入以下各項的員工成本： | | |
| — 建築合約成本 | 57,851 | 75,886 |
| — 行政開支 | 14,279 | 12,860 |
| | 72,130 | 88,746 |
| 計入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
| — 建築合約成本 | | |
| — 自有資產 | 4,987 | 11,463 |
| — 使用權資產 | 2,408 | 2,006 |
| — 行政開支 | | |
| — 自有資產 | 492 | 856 |
| — 使用權資產 | 455 | 456 |
| | 8,342 | 14,78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83) |
| — 合約資產 | (3,049) | (1,717) |
| | (3,067) | (1,900) |
| 建築合約成本 | 194,775 | 322,505 |
| — 包括分包開支 | 69,303 | 103,620 |
| 其他： | | |
| 核數師薪酬 | 750 | 906 |
| 機器付費服務 | 3,085 | 4,093 |
| 短期租賃 | 1,113 | 872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為：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9) | —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390) | (597) |
| | (2,179) | 597 |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43 | 213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 40 | 35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56) | (1,300) |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669 | 606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789) | —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337) | 278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4 | 904 |
| 已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30) | (1,120) |
| 所得稅抵免 | (2,179) | (597)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12.1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422 | 810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300 | 57 | — | — | 1,357 |
| 單家邦先生 | 1,020 | — | 85 | 18 | 1,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劉亮豪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何志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 2,860 | 57 | 85 | 18 | 3,020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300 | 57 | — | — | 1,357 |
| 單家邦先生 | 1,020 | — | 85 | 18 | 1,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劉亮豪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何志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 2,860 | 57 | 85 | 18 | 3,020 |

上述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3,109 | 2,941 |
| 退休計劃供款 | 36 | 43 |
| | 3,145 | 2,984 |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828 | 92,602 | 8,701 | 401 | 102,532 |
| 累計折舊 | (544) | (63,961) | (6,895) | (401) | (71,801) |
| 賬面淨值 | 284 | 28,641 | 1,806 | - | 30,731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84 | 28,641 | 1,806 | - | 30,731 |
| 添置 | 62 | 8,099 | - | - | 8,161 |
| 出售 | - | (498) | - | - | (498) |
| 折舊 | (82) | (11,463) | (774) | - | (12,319) |
| 賬面淨值 | 264 | 24,779 | 1,032 | - | 26,075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819 | 98,364 | 8,701 | 401 | 108,285 |
| 累計折舊 | (555) | (73,585) | (7,669) | (401) | (82,210) |
| 賬面淨值 | 264 | 24,779 | 1,032 | - | 26,075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64 | 24,779 | 1,032 | - | 26,075 |
| 添置 | - | 4,078 | 548 | - | 4,626 |
| 出售 | - | (644) | (188) | - | (832) |
| 折舊 | (78) | (4,958) | (443) | - | (5,479) |
| 賬面淨值 | 186 | 23,255 | 949 | - | 24,390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819 | 97,972 | 8,958 | 401 | 108,150 |
| 累計折舊 | (633) | (74,717) | (8,009) | (401) | (83,760) |
| 賬面淨值 | 186 | 23,255 | 949 | - | 24,390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法折舊：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 |
| 廠房及機器 | 20%至33 $\frac{1}{3}$ % |
| 汽車 | 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 |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 倉庫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1,367 | 3,951 | 5,318 |
| 累計折舊 | (417) | (1,573) | (1,990) |
| 賬面淨值 | 950 | 2,378 | 3,328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50 | 2,378 | 3,328 |
| 租賃修改 | – | 1,262 | 1,262 |
| 折舊 | (456) | (2,006) | (2,462) |
| 賬面淨值 | 494 | 1,634 | 2,128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1,367 | 4,073 | 5,440 |
| 累計折舊 | (873) | (2,439) | (3,312) |
| 賬面淨值 | 494 | 1,634 | 2,128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94 | 1,634 | 2,128 |
| 添置 | – | 5,912 | 5,912 |
| 折舊 | (455) | (2,408) | (2,863) |
| 賬面淨值 | 39 | 5,138 | 5,177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367 | 8,823 | 10,190 |
| 累計折舊 | (1,328) | (3,685) | (5,013) |
| 賬面淨值 | 39 | 5,138 | 5,177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1,113 | 872 |

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6,358 | 14,556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60) | (578) |
| | 25,898 | 13,97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91 | 1,931 |
| 預付分包商款項 | 68,074 | 49,781 |
|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 7,867 | 7,860 |
|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 1,414 | 1,080 |
| | 78,746 | 60,65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46) | (446) |
| | 78,200 | 60,206 |
| | 104,098 | 74,184 |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結餘從開始至到期期限較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約為7,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6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為多名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可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4,634 | 7,028 |
| 31至60日 | 11,510 | 6,053 |
| 61至90日 | — | — |
| 超過90日 | 214 | 1,475 |
| | 26,358 | 14,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542 | 665 | 1,207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 | 120 | 156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 - | (339) | (33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578 | 446 | 1,024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100 | 100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 (118) | - | (118)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0 | 546 | 1,00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3。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7.1 合約資產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未開票據收益 | (a) | 53,184 | 45,612 |
| 應收保固金 | (b) | 34,231 | 52,864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c) | 87,415 (866) | 98,476 (3,915) |
| | | 86,549 | 94,561 |

附註：

(a) 未開票據收益

未開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於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固金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7.1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可使用年內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3。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3,915 | 5,632 |
|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49) | (1,717) |
| 年末 | 866 | 3,91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額約為62,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727,000港元)，而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約為25,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749,000港元)。本集團將其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約33,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88,000港元)。合約資產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幾個項目的結束。

17.2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建築廢料處置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 6,870 | 1,891 |

預期合約負債全部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年初計入的合約負債約零(二零二三年：零)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未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8,916 | 91,745 |
| 超過一年 | 172,864 | 68,255 |
| | 321,780 | 16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34,563 | 41,827 |
| 應付保固金 | (b) | 23,951 | 24,32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 23,188 | 12,659 |
| | | 81,702 | 78,815 |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4,000港元)包括應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的關聯方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953 | 15,286 |
| 31至60日 | 6,991 | 4,131 |
| 61至90日 | 5,052 | 2,239 |
| 超過90日 | 16,567 | 20,171 |
| | 34,563 | 41,827 |

(b) 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的約12,9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48,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將其分類作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c)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7,000港元)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分包商重新收取的對銷成本有關的約10,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陳先生 償還的賬面值 | | |
| — 一年內 | 9,623 | 12,196 |
| — 於第二年 | 29,483 | — |
| — 於第三至五年 | — | 28,124 |
| | 39,106 | 40,320 |
|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9,623) | (12,196)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 29,483 | 28,12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約9,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96,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償還。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6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允值之差額約4,06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被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 一年內到期 | 3,426 | 1,881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1,956 | 330 |
| 未來融資費用 | 5,382 (216) | 2,211 (64)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5,166 | 2,147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一年內到期 | 3,250 | 1,822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1,916 | 325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5,166 (3,250) | 2,147 (1,822)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1,916 | 32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借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二零二三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營運其業務。該等租期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二零二三年：三年及兩年)。於租期末，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收歸出租人。其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的實際利率為4.62%至4.88%(二零二三年：4.88%至5.1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4,141 (59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3,544 (390)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5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虧損的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73,5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6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折舊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64,000港元)。

23. 股本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 40,000 | 4,000,00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0,000 | 12,000 | 1,200,000,000 | 12,000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但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100%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1,3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2,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例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36 | 25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0,487 | 52,9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8 | 72 |
| | | 50,821 | 53,24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 886 | 81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9,935 | 52,432 |
| 資產淨值 | | 49,935 | 52,432 |
| 權益 | | | |
| 股本 | 23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 37,935 | 40,432 |
| | | 49,935 | 52,432 |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77,625 | (34,381) | 43,24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12) | (2,812)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77,625 | (37,193) | 40,43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97) | (2,497)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7,625 | (39,690) | 37,93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7,9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3,975 | 3,802 |
| 酌情花紅 | 330 | 3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43 |
| | 4,329 | 4,175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姓名 | 性質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陳詩雅女士 | 薪金及津貼 | (a) | 1,078 | 1,151 |
| 陳美寶女士 | 薪金及津貼 | (b) | 750 | 750 |
| 曾煦森先生 | 薪金及津貼 | (c) | 390 | 378 |
| 陳美莉女士 | 薪金及津貼 | (d) | 455 | 455 |

附註：

- (a)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b)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 (c)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 (d) 陳美莉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27. 租賃承擔

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倉庫的租賃承擔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0 | 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受總承包商的保單保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如下：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2,147 | 40,320 | 42,467 |
| 現金流量： | | | |
| 所得款項 | — | 12,233 | 12,233 |
| 償還款項 | — | (14,805) | (14,805)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893) | — | (2,893)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28) | — | (128) |
| 非現金： | | | |
| 訂立新租賃 | 5,912 | — | 5,912 |
| 利息開支 | 128 | 1,358 | 1,486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66 | 39,106 | 44,272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394 | 39,632 | 43,026 |
| 現金流量： | | | |
| 所得款項 | — | 4,590 | 4,590 |
| 償還款項 | — | (527) | (527)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509) | — | (2,509)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34) | — | (134) |
| 非現金： | | | |
| 租賃修改 | 1,262 | — | 1,262 |
| 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4,065) | (4,065) |
| 利息開支 | 134 | 690 | 824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47 | 40,320 | 42,467 |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同，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增加額約為5,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廠房及機器退回給機器銷售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由其他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769 | 27,8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69 | 17,221 |
| | 42,638 | 45,04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702 | 78,81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106 | 40,320 |
| — 租賃負債 | 5,166 | 2,147 |
| | 125,974 | 121,282 |

30.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30.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來自於其投資活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0.1所述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及99%（二零二三年：21%及90%）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004,000港元及26,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010,000港元及13,0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0.3 信貸風險(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是被納入的指標。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0.1。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在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0.3 信貸風險(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被確認為第二階段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被確認為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對重大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記錄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及有關當前及未來客戶營運的整體經濟環境的信息。

於不受限於個人信貸評估或已單獨評估為未受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有關客戶的賬齡及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及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其乃基於具有代表客戶遵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的信貸風險分析。逾期少於一年的結餘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99%(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為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一年但少於兩年的結餘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99%(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約為1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兩年的結餘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00%(二零二三年：60.8%)，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8,000港元)。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據收益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並與同一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合理地相若。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所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99%(二零二三年：3.9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約為8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1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亦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按特定於債務人有關與債務人最近磋商、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債務人的預期可收回性及經濟環境不佳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年度的虧損撥備約為零(二零二三年：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0.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 少於一年 | 一到兩年 | 超過兩年 | 總計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集體評估：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9% | 0.99% | 100%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14,648 | 11,510 | 200 | 26,358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46) | (114) | (200) | (460) |
| | 14,502 | 11,396 | — | 25,898 |
| | 少於一年 | 一到兩年 | 超過兩年 | 總計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集體評估：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60.8%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13,081 | — | 1,475 | 14,556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578) | (578) |
| | 13,081 | — | 897 | 13,9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0.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 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9% | —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87,415 | — | 87,415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866) | — | (866) |
| | 86,549 | — | 86,549 |
| | 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97% | 100%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98,473 | 3 | 98,476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912) | (3) | (3,915) |
| | 94,561 | — | 94,561 |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於參考載於附註3.2的因素後，本集團評估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惡化。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或個別風險的客戶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所適用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分別為0.09%(二零二三年：1.9%)及9.99%(二零二三年：5.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約為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0.3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8,933 | 5,938 | — | 14,871 |
| 添置 | 3,132 | — | — | 3,132 |
| 年內收回金額 | (2,131) | (1,583) | — | (3,714) |
| 轉移 | (283) | 283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9,651 | 4,638 | — | 14,289 |
| 添置 | 2,898 | — | — | 2,898 |
| 年內收回金額 | (2,891) | (879) | — | (3,770) |
| 轉移 | (1,791) | 1,791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867 | 5,550 | — | 13,417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24 | 441 | — | 66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0 | 70 | — | 120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8) | (261) | — | (339) |
| 轉移 | (9) | 9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87 | 259 | — | 446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 | 280 | — | 281 |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1) | — | — | (181)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 539 | — | 546 |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於附註16披露。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具備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0.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履行其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按本集團可獲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99 | 12,903 | 81,702 | 81,70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623 | 31,500 | 41,123 | 39,106 |
| 租賃負債 | 3,426 | 1,956 | 5,382 | 5,166 |
| | 81,848 | 46,359 | 128,207 | 125,974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034 | 28,781 | 78,815 | 78,81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96 | 31,500 | 43,696 | 40,320 |
| 租賃負債 | 1,881 | 330 | 2,211 | 2,147 |
| | 64,111 | 60,611 | 124,722 | 121,282 |

30.5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期限短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總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總借款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106 | 40,320 |
| — 租賃負債 | 5,166 | 2,147 |
| | 44,272 | 42,467 |
| 總權益 | 88,085 | 85,663 |
| 資產負債比率 | 50.3% | 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實際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2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2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地基」) | 香港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 1,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
|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運輸」) | 香港 |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設備租賃 |

財務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199,344 | 326,492 | 511,568 | 446,846 | 213,121 |
| 直接成本 | (194,775) | (322,505) | (492,696) | (437,990) | (197,088) |
| 毛利／(損) | 4,569 | 3,987 | 18,872 | 8,856 | 16,033 |
| 其他收入 | 15,549 | 17,478 | 5,836 | 5,526 | 3,369 |
| 行政開支 | (21,456) | (22,328) | (21,823) | (21,635) | (24,495) |
|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計提)淨額 | 3,067 | 1,900 | 232 | 10,505 | (15,849) |
| 融資成本 | (1,486) | (824) | (444) | (1,866) | (1,97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43 | 213 | 2,673 | 1,386 | (22,91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179 | 597 | 283 | (734) | (2,83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2,422 | 810 | 2,956 | 652 | (25,74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銷(港仙) | 0.20 | 0.07 | 0.25 | 0.05 | (2.15) |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流動資產 | 194,516 | 185,966 | 188,731 | 166,853 | 155,135 |
| 非流動資產 | 29,567 | 28,203 | 34,059 | 35,115 | 30,656 |
| 流動負債 | 101,445 | 96,513 | 136,668 | 119,404 | 103,180 |
| 非流動負債 | 34,553 | 31,993 | 5,334 | 4,732 | 5,431 |
| 總權益 | 88,085 | 85,663 | 80,788 | 77,832 | 77,180 |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